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33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小旺，市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职责等为由，于2025年11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2025年11月26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后，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30日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三十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灵宝市某村村民，在本村依法承包5.2亩土地，承包期限自1998年9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除上述地块外，申请人还长期租赁村集体4.2亩土地用于耕种，租金支付至2023年。2023年8月29日，被申请人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决定征收某村集体土地1.5375公顷，拟作为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申请人的5.2亩承包地和4.2亩承租地均在此

次征收范围内。但截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申请时，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就征收补偿事宜与申请人沟通确认，申请人亦未收到相关征地补偿。申请人发现其合法承包及承租的土地上有不明人员开展工程建设后，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获知案涉土地存在征收行为。申请人遂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但被申请人未就征收事宜与申请人沟通，亦未及时向申请人支付相应征收补偿。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职责，已对申请人在本次征收项目中被征收的土地予以补偿并足额支付补偿款。经调查，申请人反映的征地位于某村，属灵宝市储能电站项目用地，该项目已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征地程序合法。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安置费为每亩 42000 元，该费用已全额兑付至程村村集体。申请人涉及补偿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为：5 亩花椒树 299 棵、地边花椒树 423 棵、9 平方米砖房一间、柏树两棵、坟两座及 4.5 亩青苗费，依据三政〔2013〕66 号文件核算，申请人地面附着物补偿款应为 57188 元。某镇村镇建设中心工作人员及某村村两委干部于 2024 年、2025 年多次与申请人面谈沟通，并现场核算补偿款，但申请人以补偿标准过低为由，不同意该补偿金额。经协商，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将申请人附着物补偿款共计 58308 元支付至申请人账户，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19 日将附着物二次补偿款共计 79692 元支付至申请人账户。某镇人民政府已按规定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不存在申请人所称未合理补偿征地的情形。

二、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正确履行集体土地征收调查职责、对经办人员伪造土地调查资料行为予以处理并书面告知的主张，被申请人不予认可。经核查，灵宝市储能电站项目用地征收集体土地均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未发现经办人员存在伪造土地调查资料的行为，申请人该项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

经查：2023 年 8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灵宝市 2023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110 号），同意灵宝市转用并征收某村集体土地共计 1.5375 公顷。2023 年 8 月 29 日，被申请人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灵政土公告〔2023〕29 号），决定征收上述土地，申请人相关土地在该征收范围内。2023 年 9 月 4 日，灵宝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灵宝市某镇财政所支付 1429875 元，用于某村 1.5375 公顷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款及地上附着物款，其中土地补偿款为 968625 元。2024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以“XXX”名义向申请人账户支付 58308 元；2025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分别向申请人账户转账 50000 元、29692 元，作为附着物补偿款。2025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事项为：依法履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职责，对申请人在本次征收项目

中被征收的土地予以补偿并及时支付补偿款；依法正确履行集体土地征收调查职责，对案涉征收项目中经办人员伪造土地调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处理申请人上述履职申请，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职责，对申请人在本次征收项目中被征收的土地予以补偿并及时支付补偿款；3.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正确履行集体土地征收调查职责，对案涉征收项目中经办人员伪造土地调查资料的行为予以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并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已按标准将案涉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支付至村集体，该部分款项应由申请人向所在村委会申请领取，被申请人已完成土地补偿款的支付职责；申请人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已支付，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征收补偿职责的情形。同时，被申请人已依法开展土地征收调查工作，经查证案涉项目不存在经办人员伪造土地调查资料的行为，已履行调查职责，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包含举报内容的履职申请后，未就调查结果向申请人书面告知，该程序存在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征收补偿及土地调查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3 月 2 日